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录:

- 1、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川华信审（2017）01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09.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4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10,000 万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26.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2.57 万元。纸业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自搬迁新建以来，财务状况不佳，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描述了目前面临的财务状况，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同时指明上述财务情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有：①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支持；②力争搬迁补偿程序顺利进行；③提高纸品售价，增加销售收入，增加经营现金流；④挖潜降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产品成本，降低期间费用，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由于这些措施对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之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强调了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因财务状况不佳，现金流趋紧，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未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规定。公司通过继续取得宜宾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尽快取得搬迁补偿资金、提高新厂区的运营效率等措施，在现有条件下可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包括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旨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具体的金额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